

消防车道标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有关规定，对单位或者住宅区内部的消防车道行驶标志和标称标识设置，在消防车道两侧设置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棱石的道路路面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路面宽过30厘米，线宽15厘米；消防车道边缘设置距20米距离的路面中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行车方向标的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告字符（见示例），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道进出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道净宽施划斜线标称，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宽20厘米，内部网线宽10厘米，内部网线和外边框夹角45度，标线中心位置置行车方向标的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告字符（见示例）；同时在消防车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告标志牌（见示例），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消防车道进出口禁停
标线及路面警告标志示例

消防车道禁止占用警告标志示例

消防车道两侧斜线标称及路面警告标志示例

编号	X坐标	Y坐标
J1	2891634.678	546882.724
J2	2891596.375	546915.391
J3	2891564.931	546901.158
J4	2891548.760	546933.006
J5	2891530.787	546923.283
J6	2891515.045	546920.351
J7	2891469.998	546898.003
J8	2891398.192	546892.328
J9	2891371.799	546847.833
J10	2891370.608	546824.868
J11	2891374.282	546814.494
J12	2891304.065	546782.157
J13	2891328.458	546727.679
J14	2891398.748	546759.660
J15	2891478.093	546797.379
J16	2891524.316	546816.618
J17	2891598.198	546853.220



总平图 1:500

		S1	S2	S3	合计
绿化面积	m ²	63.04	105.33	2496.72	2665.09
绿化面积	m ²				2665.09

注：边坡绿地面积按其投影面积计算。

$$\text{绿地率} = \frac{\text{绿地用地面积}}{\text{实际用地面积}} \times 100 = \frac{2665.09 \text{m}^2}{28147.27 \text{m}^2} \times 100 = 9.47\%$$

本套图为建字第350404202566002751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总技术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项目用地面积		m ²	28147.27			
二期用地面积		m ²	19967.15			
项目		建筑物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计容总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m)	
其 中	(一期)					
	厂房1(一期)	m ²	9381.00	9381.00	18762.00	15.00(1F)
	配电房(一期)	m ²	85.05	85.05	85.05	4.50(1F)
	(二期)					
	厂房2(二期)	m ²	5899.00	5899.00	11798.00	15.00(1F)
	(已建)					
	办公楼(已建)	m ²	258.00	774.85	774.85	10.20(3F)
合计		m ²	15623.05	16139.90	31419.90	
容积率		-	1.12			
建筑系数		%	55.50%			
建筑密度		%	55.50%			
绿地面积		m ²	2665.09 (一期2665.09)			
绿地率		%	9.47%			
停车位		辆	33			
其 中	停车位	辆	26			
	充电停车位	辆	7 (其中慢充5辆, 快充2辆)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面积比例		%	0.9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	4.80			

注：1) 生产车间高度大于8.0米小于16.0米，计算容积率时按2倍建筑面积计。

2) 图中所注标高为黄海高程系, 图中尺寸以米计, 坡度以%计。

3) 图中红线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建筑角点坐标为外墙角点。

4) 图中定位坐标及防火间距标注以建筑外墙为准;所注坐标、标高及尺寸单位除特殊标注外均以米计。

5) 图中未标注的转弯半径均为9m。